

#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办事指南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：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

中介服务分类：工程咨询

## 二、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

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（子项）名称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
节能审查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行业主管部门：发展改革部门

## 三、办事依据

1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）；
2. 《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（2010年修订）；
3. 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号）；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；
5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（2014版）》；
6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。

## 四、服务信息

中介服务范围：达到需要实施节能审查条件的固定资产

投资项目，应按规定编制节能报告。项目节能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，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有关机构编写。

**中介服务内容：**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1.项目概况；
- 2.分析评价依据；
- 3.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，包括总平面布置、生产工艺、用能工艺、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；
- 4.节能措施及其技术、经济论证；
- 5.项目能效水平、能源消费情况，包括单位产品能耗、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、单位增加值（产值）能耗、单位增加值（产值）化石能源消耗、能源消费量、能源消费结构、化石能源消费量、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、原料用能消费量；有关数据与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及国际、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；
- 6.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。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，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、碳排放强度指标，提出降碳措施，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。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，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。

**中介服务工作程序：**签订服务合同—组建工作团队—收

集项目基础资料（现场踏勘）—项目分析—编写报告初稿—修改完善报告—提交成果。

**中介服务结果名称：**技术文件。

**服务时限要求：**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**价格管理方式：**市场调节价，由建设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合同约定。

## **五、咨询和监督电话**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资环能源科：**0766-8869870**。